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與中建五局第三建設有限公司之間之 持續關連交易

### 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建五局與遠東訂立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中建五局在中建五局服務上限之規限下，可委聘遠東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

中建五局為中建股份之附屬公司。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中介控股公司，而遠東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建五局為遠東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五局(其中一方)與遠東附屬公司(另一方)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遠東之持續關連交易。

遠東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遠東已發行股本中約74.06%之權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非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之一方，但由於遠東為其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五局(其中一方)與遠東附屬公司(另一方)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遠東而言，由於於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期限內可向遠東集團授出之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五局服務上限)於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於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期限內可向遠東集團授出之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五局服務上限)於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建五局與遠東訂立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中建五局在中建五局服務上限之規限下，可委聘遠東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

#### 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中建五局；及
2. 遠東。

## 提供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

中建五局為主要在中國從事承接建設工程以及投資活動之大規模承建商，在中國擁有多個城市規劃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建五局與遠東訂立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中建五局在中建五局服務上限之規限下，可委聘遠東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訂約方同意：

- (a) 中建五局可委聘遠東附屬公司不時就城市規劃項目向中建五局提供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相關服務範圍包括圖紙會審、質量管理、項目進度管理、信息管理、組織協調、檔案資料的管理、安全生產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及提供培訓及指導；
- (b) 彼等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該等特定合約須載列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之特定服務費及收費基準，此乃根據城市規劃項目之實際交易釐定。該等特定合約之條款須由訂約方公平磋商；
- (c) 遠東附屬公司收取之服務費須介乎中建五局與最終業主之間就城市規劃項目訂立之主協議之合約金額之2%至5%，惟中建五局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可向遠東集團授出之合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港幣0.8億元、港幣1億元及港幣1億元(即中建五局服務上限)；及

- (d) 中建五局須根據最終業主按中建五局與最終業主之間訂立之主協議支付之城市規劃項目工程進度款向遠東附屬公司支付相應比例之服務費，相關服務費須由中建五局於其收到相關進度款後之十個營業日內向遠東附屬公司支付。

#### 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遠東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同類或可比較管理及諮詢服務安排之價格及條款。

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用將根據當前市價以及中建五局與城市規劃項目最終業主之間所訂立主協議之合約金額介乎2%至5%釐定，而主協議之合約金額將參考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之範圍及複雜程度、城市規劃項目之位置、大小及開發狀況以及提供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之成本及費用而釐定。

#### 中建五局服務上限之計算方式

中建五局服務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建五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城市規劃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考(i)中建五局獲授予之同類城市規劃項目之過往合約金額；及(ii)中建五局於該期間之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及
- (b) 遠東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中國建築及城市規劃市場之增長，乃基於城市化發展及建築行業之前景樂觀，隨著建築活動增多，未來數年內可供遠東集團提供之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工程增多。

以往，遠東集團沒有與中建五局就提供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有任何交易。儘管上文所述，由於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之性質，中建五局各潛在城市規劃項目可能牽涉之合約金額巨大，中國建築國際及遠東董事均認為中建五局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緊接簽署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後，中建五局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中規定的方式以約港幣 60,000,000 元的服務費委聘遠東附屬公司為其提供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

###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中建五局為主要在中國從事承接建設工程以及投資活動之大規模承建商。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諮詢業務。遠東集團主要從事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目前，遠東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主要由預製鋁飾板、不銹鋼及玻璃製成之外牆系統。

遠東之專長為就中國城市規劃、設計、運營及管理提供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中國建築國際及遠東董事均認為，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使遠東盡量擴大收益來源，從而產生穩定收入及擴大利潤。

鑒於相關交易能為遠東帶來上述潛在利益，遠東董事(包括遠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遠東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連同中建五局服務上限)則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連同中建五局服務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遠東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非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之一方，然而，由於相關交易是其附屬公司遠東之持續關連交易，中國建築國際董事亦須考慮該等交易。鑒於該等交易能為遠東帶來上述潛在利益，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包括中國建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遠東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連同中建五局服務上限)則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連同中建五局服務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建五局為中建股份之附屬公司。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中介控股公司，而遠東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建五局為遠東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五局(其中一方)與遠東附屬公司(另一方)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遠東之持續關連交易。

遠東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遠東已發行股本中約74.06%之權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非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之一方，但由於遠東為其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五局(其中一方)與遠東附屬公司(另一方)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遠東而言，由於於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期限內可向遠東集團授出之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五局服務上限)於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遠東董事於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遠東董事局通過之批准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於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期限內可向遠東集團授出之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五局服務上限)於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於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通過之批准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為中建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五局」	指	中建五局第三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之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五局服務上限」	指	中建五局每一期間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可向遠東集團授出提供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遠東集團)；
「遠東」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集團」	指	遠東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遠東附屬公司」	指	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遠東指定提供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	指	與城市規劃、設計、運營及管理有關之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
「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中建五局與遠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委聘遠東附屬公司不時向中建五局提供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協議；
「城市規劃項目」	指	中建五局承接之位於中國之城市規劃及運營項目；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朱毅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海川先生、王海先生、陳善宏先生及秦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鄺心怡女士。